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94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配套资金,并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22,730,1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 517, 468. 00元, 扣除承销费用29, 000, 000. 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713,517,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账,并已经中准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下属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汉柏明锐")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汉柏明锐、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0月9日,公司、汉柏明锐、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用途 | 备注 |
|-----------------------------|--------------------------------|----------------------|-----------------------|------|
| 哈尔滨工大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 行北京东城 支行 | 8025100000001627 | 补充上市公 司流动资金 | 已成销户 |
| 天津汉柏明锐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稠州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 56567012010090039245 | 汉柏明锐云 数据中心建 设项目 | |

三、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